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建議修訂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5
2. 宣派末期股息 .....	5
3.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續聘核數師 .....	6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7
7.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9. 推薦建議 .....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11. 董事的責任 .....	11
12. 一般資料 .....	11
13. 語言 .....	1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19
附錄四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於2026年4月27日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組織章程細則」及「現行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內容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待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3086號

大百匯廣場

46樓及47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2樓42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建議修訂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

舉行的應屆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 宣派末期股息；(ii)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建議續聘核數師；(v)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vi)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47分，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 3.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並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yholdings.com](http://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孫偉勇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Tung Chi Fung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盧偉雄先生(「**盧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提名人士的背景及品質：

- (a) Tung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他於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背景、知識及經驗，Tung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以盧偉雄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諮詢總結，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諮詢總結規定(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ii)發行人根據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上市規則轉售庫存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不同部分，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或有投票權的股份中剔除。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已購回合計1,638,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在該等1,638,500股股份中，1,117,500股已購回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惟於2024年回購且尚未註銷的合共521,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於完成註銷購回1,117,500股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共1,065,004,79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所有前述1,117,500股購回股份將獲註銷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213,000,958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新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106,500,479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延伸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規管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的行為，並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其考慮有關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的建議，回購上限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決議案通過後拆細或合併，該總數將作相應調整)。

### **7.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更新有關內容，並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的相關修訂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公司通訊的電子發送；(ii)庫存股；及(iii)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為落實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建議修訂併入其中，以全面取代並摒除現行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其獲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之日起生效。

股東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 9. 推薦建議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而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撥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因此，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11.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13.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常務總理、樂善堂梁銻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g先生於本公司568,66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其中，Tung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持有的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Tu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此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Tung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由Tung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Tung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Tung先生的表現釐定。

##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6歲，盧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20年3月前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1月29日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可持續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盧先生(1)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2)自2021年9月28日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3)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1)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2)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3年4月3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1年1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該委聘函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最新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由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提及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65,004,79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6,500,47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按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選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若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若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開列示，例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其記錄，從而清楚分開列示及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5年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14.76	11.30
6月	12.40	10.92
7月	15.24	11.30
8月	14.71	11.31
9月	12.54	10.48
10月	11.90	9.82
11月	11.55	10.19
12月	11.70	10.09
<b>2026年</b>		
1月	12.36	10.52
2月	12.03	10.23
3月	10.70	8.8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2	9.05

## 7. 確認

於相同情況適用時，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假設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所有購回股份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且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附註3)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 (「Tung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568,142,960 (L) (附註2)	53.35%	59.27%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視作權益	521,000 (L)	0.05%	0.05%
TMF (Cayman) Ltd (「TMF信託」) (附註1)	受託人	568,142,960 (L) (附註2)	53.35%	59.27%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5%
鷹德有限公司 (「鷹德」)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8,142,960 (L) (Note2)	53.35%	59.27%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5%
慧普有限公司 (「慧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8,142,960 (L) (附註2)	53.35%	59.27%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5%

附註：

1. 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68,142,96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53.35%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總數為521,000股股份以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0.0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擬作出的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及細則條目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款及細則。若因本次修訂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款進行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行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經修訂後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應將作相應變更。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內容中所有首字母大寫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所界定的詞彙，其含義與現行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應含義一致。

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作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相較於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4.15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b)	<p><u>ASR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u></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清算日：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通知所針對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p> <p><u>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u></p> <p><u>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通訊預定收件人的通訊；</u></p> <p><u>電子設施：指(不限於)網站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任何經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定，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供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裝置、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u></p> <p><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提供；</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p><u>電子系統</u>：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該法的任何其他法律；</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混合會議</u>：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p> <p><u>《上市規則》</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會議地點</u>：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訂明證券</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p><u>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u>：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p> <p><u>持有人登記冊</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p> <p><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u>股東或成員</u>：指在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以聯名方式登記之人士；</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p> <p><u>無實體形式</u>：指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未以證書為憑，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實體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p> <p><u>UNSRT系統</u>：指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係指一項電腦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得以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便於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及</p> <p><u>年度</u>：指日曆年度。</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d)	任何決議案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屬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須由具表決權且親自投票(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已正式發出載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的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多數通過時，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1(e)	凡決議案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即為普通決議案。該等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並表決(不論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可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召開該股東大會須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會議通知。普通決議案亦應包括根據第1(f)條通過的決議案。	
1(i)	<u>《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凡其規定之義務或要求超出本章程所載者，均不適用於本章程。</u>	
1(j)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均應 <u>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之權利。倘若會議在場人員全部或部分(或僅會議主席)能夠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或所作陳述逐字轉達予會議在場所有人員。</u>	
1(k)	對股東大會上所投或進行之表決之提述，應包括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方式由會議主席指示，不論是舉手計票、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券，或透過電子方式)。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該會議的受委代表；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l)	<p>凡提及「會議」：</p> <p>(a) 指以本章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者」、「參與者」、「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解釋；及</p> <p>(b) 在文意合適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6A條推遲之會議。</p>	
1(m)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並參與股東大會之議事；而「參與」股東大會之議事亦應據此解釋。</p>	
1(n)	<p>本章程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語境下適用。無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對<b>地點</b>的任何提述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義，在會議語境下對<b>地點</b>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休會或延期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b>地點</b>之內容，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b>地點</b>」一詞脫離上下文、屬多餘或不適用，則該提及應不予採納，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o)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所需，應指該股東之經正式授權代表；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i)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或(ii)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持有人之獨立會議上親自出席(不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場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惟但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兩名人士，且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是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屆時每位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5(e)	被收購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該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若屬以無實體形式持有的股份，則須透過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規定的電子方式或程序辦理，本公司隨後將向其支付相關的收購或贖回款項。	
15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指定將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	新細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新細則
15C	<p>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p> <p>(a) <u>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是就本章程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第15D條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新細則
17(c)	在相關期間內(除非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獲提供其副本或摘要，在各方面均視同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u>除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外，在香港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限)供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免費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均可要求取得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u>	
17(d)	股東名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關閉，惟每年總計不得超過30天。如經股東以 <u>普通決議案</u> 批准，該30天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再延長一個或多個期間，惟延長總計不得超過30天。	
17(e)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維護，並可同時反映有憑證及無紙化形式的持股，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得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a)	<p>任何姓名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中之人士，均有權透過任何適用之電子系統，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p> <p>倘股份以已發行之紙質憑證形式持有，凡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股份或提交轉讓申請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要求之期間內)，在《公司法》、《ASR守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提出要求，且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股份所上市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則在支付該筆款項後(就轉讓而言，若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款項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款項；若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憑證支付該款項，按其要求以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發行相應數量的股份證書，並就相關股份的餘額(如有)發行一張證書；惟就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證書，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9	凡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券，如以紙質憑證形式發行，該紙質憑證應蓋有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發行股票時，其後發行的股票須註明所發行股份的數量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適用於一類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含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一般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稱謂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符的其他適當稱謂。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相關費用(如有)後補發(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款額，或《ASR守則》所規定之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計價，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公告、證明及彌償條款；若屬磨損或污損，則須於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辦理。若屬毀損或遺失情況，獲發該替換證書之人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毀損或遺失之證據及該彌償責任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或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之廣告，向受影響之相關股東發出。	
39	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形式辦理，格式可採用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形式，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格式，且僅可由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親筆簽署、機印簽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除非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40	就紙質憑證形式之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簽署之轉讓。在受讓人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均不應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人將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讓予其他人士。	
43(b)	轉讓文書須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如已發行)及董事會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署，則須證明該人具備此項授權)，一併提交至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46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之股票(如已發行)須交回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且應受讓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證之情況下，根據第18條之規定，就轉讓予受讓人之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回股票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則應於轉讓人提出要求，並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根據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書。倘股份以無紙化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憑證，且股份轉讓應根據適用的無紙化證券制度進行登記。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56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u>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且</u>但<u>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包括支付該等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支付，且不得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到所有款項之全數支付，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並應付，惟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支付相關利息。</u>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適用之無紙化證券制度所規定之必要措施，以使沒收生效。</p>	
62	<p>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此乃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之外的額外會議，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即時及同步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63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均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且即時地相互溝通，並在無須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聆聽、發言及投票，而參與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並具體列明擬於該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由提出要求者承擔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償付。</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65	<p>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載明(a)會議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根據第71A條由董事會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明此項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及(d)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若涉及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則須載明將於會議上審議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之詳情(如適用)，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予根據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此類通知之人士，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通知期短於本條所規定之期限，只要經同意，該會議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而言，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須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過半數通過，且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不少於95%。</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66A	<p>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會議舉行前，或股東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該會議之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根據第66B條之規定，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並/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根據第66B條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p>	新細則
第66B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第66A條予以延期：</p> <p>(a) <u>本公司應盡力安排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u></p> <p>(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在符合第71條規定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作明定，董事會應決定重召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根據本章程就重召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書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該委任代表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書，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書取代，否則對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繼續有效)；及</u></p> <p>(d) <u>重召會議僅得審議原會議通知所載之事項，且重召會議之通知無須載明將於重召會議中審議之事項，亦無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該重召會議將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依照第65條之規定，就該重召會議發出新的通知。</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第67條	<p>(a) 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p> <p>(i)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ii)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以及根據本條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證券。</p>	
68	<p>在第35條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且該人數持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69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倘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押後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親身出席(不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者，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人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應由出席之董事從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經選出之主席辭去職務，則應由出席之股東從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u>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大會，而後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參與大會，則應由另一人(依據本條前述規定釐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參與大會為止。</u>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71	<p>在符合第71D條規定的前提下，會議主席經任何具備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得將會議延期；若大會作出此項指示，則主席應將會議延期，並可視會議決定，不時變更會議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會議休會十四日或以上，須按第65條所載原會議通知之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之通知，載明休會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中載明休會後會議將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情況外，無須就休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此類通知。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原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除外。</p>	
71A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以下稱「會議地點」)。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第71B條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條文中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們：</p> <p>(a) <u>倘股東大會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該會議一經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應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已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會議主席確信在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u></p> <p>(c) <u>倘股東親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存取或持續存取該等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會議中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股東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則本章程中有關會議通知之送達及發出，以及委任代表文書提交時限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第71C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透過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個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且任何股東於某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應受當時生效及/或載於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書內之任何此類安排所規限。</u></p>	新細則
第71D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u></p> <p>(d) <u>若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且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徵得會議同意，並可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更換電子設施。於會議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前，會議所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71E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並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之業主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所作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新細則
第71F條	<p><u>凡欲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者，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利其出席及參與。在符合第71B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致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第72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如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p> <p>(b) 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所代表之表決權不低於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p>	
73	<p>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聲明該決議案已於舉手表決中獲得通過、全體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作相應記載，即為該事實之最終證明，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74	投票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投票或電子方式)以及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立即進行投票，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的決議。倘若在會議主席根據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有人要求進行投票，則在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經會議主席同意，可隨時撤回進行投票的要求。	
76	若表決結果出現票數相等之情形，不論係經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不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若對任何票數之採納或否決產生爭議，應由會議主席裁定，且該裁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裁決。	
79	在符合第35條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記名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均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將所有票數投予同一選項。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且無義務將其所有票數投予同一選項。為免生疑問，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身為股東之公司,可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票可由本人親自進行(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理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擔任受委代表的法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般。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無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書聲稱由某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88	<p>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以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於舉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地點(如有)之一處(如有)送達董事會,或存放於該處或其中一處;若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且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或存放;若未遵守此規定,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自簽署之日起滿12個月後即失效,惟若原會議於該日起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不在此限。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並不排除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92	<p>(a)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若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章程中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由該等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於會議上代表之身為股東之公司。</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持有人)，則可(受第93條規限)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委任代表書或授權書須註明各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規定獲授權之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即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以個人身份(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33	<p>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及規管其會議與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款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本人(如屬董事)及就其擔任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為累積性，且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投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其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並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部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通知應親身、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傳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若缺席或擬缺席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送至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該等通知無須早於向未缺席的其他董事發出之通知；若無此類要求，則無須向當時缺席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43	<p>(a) 董事會應安排就下列事項製作會議記錄：</p> <p>(i) 其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p> <p>(ii)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p> <p>(iii) 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人)經理人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p> <p>(b) 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聲稱由舉行該程序之會議的主席或隨後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據。</p>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將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寄送至有權領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該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人士及地址。凡如此寄發之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均應抬頭為收件人；若屬前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應抬頭為有權收取之股東，且由開票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載之款項，即視為本公司已就該等文件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履行完滿之付款義務，即使其後發現該文件係遭竊或其上之任何背書屬偽造，亦不影響此項效力。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寄送風險，均由有權領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為免生疑義，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依照董事會所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75(b)	<p>在符合下文(c)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於其中或附於其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及文件之任何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交付或郵寄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文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送予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多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寄送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出申請，免費獲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轉交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規定的該等文件副本數目。</p>	
176(a)	<p>股東應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具體條款及職責應與董事會協商確定；但若未作出委任，現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其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尚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行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在股東授權下釐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0(a)	<p>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公司根據本章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出：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本條之規定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i) <u>親身送達予相關人士；</u></p> <p>(ii) <u>親身送達予相關人士；送交或親身留置於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u></p> <p>(iii) <u>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相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iv)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予相關人士，寄往其根據第180(b)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v) <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u></p> <p>(vi) <u>透過刊登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方式的廣告；或</u></p> <p>(vii) <u>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刊物。</u></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0(b)	<p>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本章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將文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份證書除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送達地址為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在網站上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凡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p>	
180(c)	<p>公司可參照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此類通知或文件。該時間之後登記冊的任何變更，均不應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已根據本章程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則任何從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要求再次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0(f)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及(c)條及第180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 <u>電子地址</u> 或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或 <u>電子地址</u> 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寄出。	
181(b)	任何股東(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指登記冊上列名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 <u>電子地址</u> 或 <u>正確的電子地址</u> ，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餘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均不得)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且任何按規定須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不時另行決定的限制)，就通知而言，可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該通知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 <u>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報章刊登廣告</u> ，而就文件而言，可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一則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其於相關地區內以所述方式獲送達的地址；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文件， <u>此舉對沒有註冊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u> ，即視為已充分送達；惟本段(b)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 <u>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u> ，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向 <u>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u> ，或向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1(c)	倘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首名持有人)的 <u>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u> ,曾連續三次透過 <u>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u> 收到通知或其他文件,但均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另行決定),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的 <u>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u> 以供向其送達通知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應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郵局之次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郵件投遞,即為足夠。任何非經郵寄而由本公司以 <u>非郵寄方式</u> 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該 <u>送達或留置當日</u> 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本細則規定以 <u>電子方式發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u> ,應視為於 <u>成功傳輸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之較後時間</u>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電子通訊之日,已發出、送達及交付。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公告,應視為於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執行其獲授權為此目的而採取的行動時,視為已送達。任何透過廣告或網站發佈或 <u>送達</u> 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視為於 <u>最後發行日</u> )已送達或交付。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83	本公司可透過 <u>電子</u> 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並註明收件人姓名或其身份(如已故股東之代表、或以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身份，或以任何類似稱謂，寄送至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之人為此目的所提供的 <u>電子地址或地址</u> (如有)，或(在該 <u>電子地址或地址</u> 尚未提供之前)以若未發生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本應採用的任何方式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5	任何根據本細則 <u>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u> 送達、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就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均視為已妥為送達，直至另一人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形式、傳真或(如適用) <u>電子</u> 簽署的方式進行。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 <u>郵寄或電子</u> 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97	<p data-bbox="355 304 906 336"><u>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355 389 1200 463">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p> <p data-bbox="355 517 1200 761">(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其傳送方式及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 data-bbox="355 815 1200 1144">(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就供股、公開收購、以及向該等持有人中的特定群體作出的優先要約，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新細則

細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僅列出與現行章程細則有所變更之條文)	備註
198	<p><u>無實體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利於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UNSRT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的無紙化形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章程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p>	<u>新細則</u>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舉行2026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47分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Tung Chi Fu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決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格式為標注為「A」並於本次大會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檔，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並廢止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各自全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相關要求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 (a)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b)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發言和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因此，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 (f)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Tung Chi Fung先生及盧偉雄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